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傅鈺淳

被告 高育勛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
00○0號00樓

金佳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葉展佳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8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孟君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